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| 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3号 | |
|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| 个人 | 姓名(名称) | |
| | | 注册号 |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云南广播电视台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| 12530000061570517F |
| | 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 | 和亚宁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| 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 |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| 罚没款合计40800元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|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 | 2022年2月8日 | |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广处罚〔2022〕03号

当事人：云南广播电视台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000061570517F

住所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3663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和亚宁

当事人发布的普通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

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普通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：(二)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；”及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没收广告费用 13600 元，并处广告费用 2 倍即 27200 元的罚款，罚没款合计 40800 元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8日